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7) 瀚亞字第 026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M&G 歐洲小型股基金」(下稱本基金)變更基金英文名稱、投資目標與政策、績效指標乙案，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辦理。
- 二、本基金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變更基金英文名稱、投資標的與策略、績效指標，其變更前後對照如下表：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基金英文名稱	M&G Investment Funds (1) - M&G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M&G Investment Funds (1) - M&G Pan European Select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投資目標與政策	<b>投資目標與政策</b> 本基金的目標極單純，也就是藉由對歐洲小型股為主的投資標的進行投資進而取得長期之資本增值，此處所謂小型股是指按總市值計算，處於全體上市股票最下方三分之一的個股，但本基金亦可能酌量投資於中、大型股以強化基金變現能力。	<b>投資目標</b> 本基金致力於任一個五年期間，扣除現行費用率，提供優於 EMIX 歐洲小型企業指數之總報酬(含資本增值與收益)。 <b>投資政策</b> 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80%之股票資產於依據總市值，位於最後 1/3 之歐洲(含英國)小型上市企業。 本基金採集中投資操作，持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p>股數通常低於 45 檔。</p> <p>本基金對具備持續性商業模式之競爭優勢企業採用之基本面分析投資流程。企業經營持續性之考量於決定投資範疇與評估商業模式上具有關鍵性地位。投資範疇中將剔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中相關人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反貪腐條款之企業。投資範疇內亦剔除菸草與爭議性武器製造商。</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含 M&amp;G 操作之基金、其他可轉換有價證券與權證。現金及約當現金可用以輔助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可用於投資效益管理與避險目的。</p>
績效指標	Euromoney (HSBC)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三、本變更案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2991 號函核准，隨函檢附核准函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12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瀚亞投資—M&G歐洲小型股基金 (M&G Investment Funds (1)—M&G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擬變更英文名稱為M&G Investment Funds (1)—M&G Pan European Select Smaller Companies Fund)一案，准予照辦，並請注意改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7年4月17日(107)瀚亞字第0221號函、同年月23及24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基金變更名稱業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於本年2月21日核准，貴公司延遲向本會提出申請，應確實注意改善，並請加強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溝通聯繫，使其確實瞭解並遵循我國境外基金相關法規規定。
- 三、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四、自本會核備之日起一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五、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於最近期通知客戶之資料中，應並列旨揭基金新舊名稱。

六、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外匯局

2018/04/27  
17:25:30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